**附表四-1 傳播學院博士生定期評鑑申請表** 102學年度起適用

□第一次評鑑 □第二次評鑑 □第三次評鑑 □第四次評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學期 |  學年度 第2 學期 |
| 評鑑項目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**一、修習學分及學業成績** (請填寫或附成績單) |  |
| **二、參與研究**(依參與學術活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或附件繳交。) |  |
| **三、著作發表**(依時間先後及完整格式填寫，或附件繳交。) |  |
| **四、服務** (依校院系順排，或附件繳交。) |  |
|  指導委員會說明 | 評鑑程序說明(指導委員會討論後簡述之) | * **評鑑會議：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地點： * **書面審查：**(程序請說明)

(如有附件請提供雲端連結: )* **其他方式：** (請說明)
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研究部主任簽名 |  |
| 傳院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四條 (定期評鑑) ：為瞭解博士生學習狀況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博士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學期起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取得候選人資格前，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。評鑑結果列入博士學位評鑑之參考。一、辦理期間：每年5月15日至30日間舉行。二、申請評鑑之博士生應於每年5月1日前，填送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具體研究及服務資料(另附之前之評鑑結果)，送交辦公室提出評鑑之申請。並於評鑑結束後14天內，將評鑑結果送交辦公室存查。三、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。 |

**附表四-2 傳播學院博士生定期評鑑結果表** 102學年度起適用

□第一次評鑑 □第二次評鑑 □第三次評鑑 □第四次評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學期 |  學年度 第2 學期 |
| 評鑑項目 | 評 語 |
| **一、修習學分及學業成績** |  |
| **二、參與研究** |  |
| **三、著作發表** |  |
| **四、服務** |  |
| 評鑑結果及建議(請填寫或以A4紙另附) |  |
| 評鑑委員簽名 |  |
| 研究部主任簽名 |   |

評鑑委員費用：校內教師不支費用；參與書面審查之校外委員審查費500元；

 出席評鑑會議之校外委員出席費800元，車馬費依學校規定支付(文山區：200元；

 信義區、深坑鄉、新店市、中和市：400元；其他地區：500元。)